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问题的专题分析报告(优秀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问题的专题分析报告篇一

呼和浩特新闻网9月26日讯据《呼和浩特日报》报道（通讯员杨鹏杰黄智海）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委聚焦主责主业，依托先后投入启用的不同功能的信访举报系统，充分发挥“智慧信访”优势，组织开展领导接访、“上访变下访”等活动，积极化解信访难题，精准服务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助力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信息化”“数据化”转型升级，站好监督执纪“第一哨”。

截至8月底，市纪委监委共接受信访举报9216件，其中市本级受理1106件，办理上级交转办1946件，业务范围外疏导6164件。

以“领导接访”为切入点，上下联动全面发力

今年3月份，市纪委监委制定出台委领导轮流接访制度，采取领导带头接访、处级干部与信访干部联合接访的模式，每周工作日内各有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处级干部到信访接待室接待来访群众，认真听取来访者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积极主动与来访者进行交谈和沟通，对群众来访所反映的问题实行全面登记、全面处置，并对领导接访情况建立独立台账，以便后期催办督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来访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8月底，委领导班子成员参与接访累计52人次372批次，接待群众542人；机关处级干部参与接访累计20人次219批次，接待群众399人。

以“上访变下访”为落脚点，主动作为纵深发力

为了零距离查找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线索，打通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市纪委监委着力推进旗县区纪委监委开展“上访变下访”活动，任务上再部署，举措上再聚力，落实上再跟进，通过面对面接触群众，倾力为民排忧解难，努力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

截至8月底，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累计参加“上访变下访”活动396批次564人次，接待群众617人，发现问题300个，解决193个，正在解决107个。

以“平台建设”为支撑点，夯实基础高效发力

2018年以来，市纪委监委积极参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全力推动市本级和旗县区纪委监委部署应用来访接待信息系统，完善信访举报子系统与处置子系统的软件对接与数据融合，为多部门共享信息奠定数据基础。

在进一步提升信访接待质量的同时，市纪委监委创新分析思路，完善分析手段，积极探索专项分析，做到数字准确、内容丰富、分析客观，所提问题和对策建议切实有效，促进分析结果应用于解决实际问题，并积极推动下级纪委监委开展信访举报分析工作。截至目前，已形成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情况分析、综合分析、情况通报等专业报告10余份，有效提升了综合分析水平。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问题的专题分析报告篇二

根据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要求，我就全市纪检监察系

统信访举报工作面临的形势，开展了调研，对如何做好新形势下信访举报工作，促进全市社会和谐稳定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和研究。

总的来看，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我市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信访举报工作积累了经验，提供了有利条件。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信访举报工作面临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形势还比较严峻。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影响进一步加深，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宏观形势依然严峻，经济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制约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因素还比较多，发展中面临的矛盾更加复杂，使信访举报问题易发多发，信访举报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更加繁重。当前，全市信访举报总量稳中有降，但流向呈现上行态势，“倒金字塔”结构特征更加明显，表现出鲜明的“唯上”性；信访举报渠道不断拓宽，但“中梗阻”现象仍时有发生，信访举报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信访举报秩序逐步好转，但信访行为组织化、专业化倾向不容忽视，依法处理信访举报的要求更加迫切；重信重访治理力度不断加大，但仍有不少不确定因素和潜在突出问题难以预见，妥善应对某些突发信访事件的准备还不充分；信访群众利益得到维护，但政策层面诱发的信访突出问题解决难度依然很大；司法、行政信访刚性措施相继出台，但纪检监察机关停诉息访、定纷止争的手段有限，如何实现案结事了仍是摆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面前的普遍性难题。

从今年一季度的情况看，我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721件（次），其中来信621件，来访65次，来电28次，网上举报7件。市纪委本级接受314件（次）。总体上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信访总量有所上升。第一季度，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接受的信访量比去年同期的593件（次）增加128件（次），上升21.6%。二是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问题的信访举报大幅上升。第一季度共受理反映县处级以上干部问题的信访57件（次），比去年同期18件（次）增加39件（次），上升216%。三是检举控告领导干部经济上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

占较大比重。一季度，共受理反映领导干部经济类问题的信访举报332件（次），占检举控告类的51.5%。四是到中、省纪委越级上访量仍居高不下。一季度，我市到省纪委上访11批次24人次，比去年同期上升1批7人次。二月份，我市到中纪委上访9批9人次。五是异常访时有发生。有少数人多次来访。有的还扬言自杀、制造暴力事件，有的直接冲到领导办公场所，对信访举报秩序和机关办公秩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1. 坚持走群众路线，践行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的意见》等三个文件。要求，市级领导一般每季度安排一天时间接待群众来访。县级领导一般每月安排一天时间接待群众来访，市县两级的部门领导干部都要定期接待群众来访，乡镇（街道）领导干部要随时接待群众来访。信訪问题突出的地方要适当增加接访次数。各县（市、区）纪委领导干部可参照上述三个文件，建立定期下访接待群众制度。领导定期主动接访，一是为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领导干部接访可以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地交流，直接、真实地感受到百姓所思、所想、所盼，这样有利于接访领导准确地找到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根源所在。二是有利于及时化解矛盾，降低群众信訪成本。作为领导干部，他能直接处理业务范围内的信訪问题，不需要经过繁琐的环节，就可以把群众反映的问题就地、及时、妥善解决，从而降低了群众的信訪成本，减少越级、重复、集体访。三是拉近了领导与群众的距离。增进与百姓的感情，赢得群众的信任，有利于把全社会的积极性进一步引导到经济发展上来，切实凝聚社会发展合力。今年，我们将继续实行市纪委监察局领导周二信訪接待日制度，重点抓好县（市、区）纪委书记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积极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带案下访、随机暗访和信訪室跟踪回访制度，不断前移信訪受理窗口，拓宽信訪信息来源渠道，为服务“三保”吸纳民意资源。

2. 健全体制，夯实基础，努力构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长效机制

制

当前社会新老矛盾叠加，政治因素和利益诉求相互交织使信访举报形势更加复杂，做好信访工作难度增大，为此，要进一步要加大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健全市、县、乡（镇）、村四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对容易引发非正常上访、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苗头隐患进行反复摸排，明确包案领导、责任单位、解决时限和具体措施，逐人见面，逐案落实，逐一化解，做到“小事不出乡、大事不出县”。同时，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通过落实政策、扶持救助、教育疏导等措施，集中更多的财力物力帮助上访群众克服困难，着力化解多年积累的信访难题。对重信重访案件，要逐一建立台账，逐一落实包案领导，逐一核查分析，逐一化解结案，完善信访听证会，必要时实行信访听证制度。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协调督查信访稳定工作的职能，加大联席会办“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访问题力度，对其中相关地区单位相互推诿、群众久诉无门、久拖不决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主动与相关地区部门联系沟通，及时通报情况，定期会商研究，形成工作合力，防止“三跨”信访发展成为串联群体性事件。

3. 以“和谐信访温情行动”为抓手，把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

2009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深入推进“和谐信访温情行动”活动为抓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持以人为本，持之以恒地把信访举报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一要改善信访举报环境。规范接待来访言行，做到文明接访、依纪依法接访，畅通渠道。积极创建热情周到、文明向上的接待环境，保持接待场所卫生整洁，严格执行省纪委、省监察厅下发的《关于办理12388举报电话的暂行办法》，确保电话24小时畅通并有专人负责。二要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干部要主动深入基层，到集体访、越级访较多，热点、难点问题突出的地方去，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建立纪检监察信访干部挂钩帮扶困难群众制度，市、县两级纪检

监察机关信访部门每年都要结对帮扶3-5个困难户，每年都要办不少于3件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三要全面开展创建“和谐信访进村（居），问题解决在基层”活动。围绕“无越级访、无重复访、无集体访、无异常访”的总体目标，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信访问题为重点，通过开展“和谐信访进村（居），问题解决在基层”这一活动载体，建立完善适合农村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问题解决的信访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市纪委将针对各地实施的和谐信访温情行动的内容，从不同角度选择好的做法，总结推广经验，从而推动面上工作的深入开展。

4. 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把信访问题及时解决在初始萌芽状态

一要通过加大初信初访的办理力度，把信访举报问题解决在萌芽和初始状态，从根本上解决重信、重访问题。对凡是署名的初信初访、多人联名反映及群众集体访反映的问题，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反馈。对因调查不及时或工作不到位，导致群众越级集体上访或异常访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证据充分、情节简单的信访件，由信访举报部门采取直接调查取证的方式直查快办，迅速解决信访反映的有关问题，提高初信初访的办结率。二要加大信访案件的交办督办和管理力度。对性质严重、可查性强的典型信访案件，及时交办，跟踪督办，直至查清事实、息诉息访。对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立即登记，统一管理，优先办理，跟踪督查，定期通报，提高信访案件的查实率和按期办结率。同时，建立交办信访件办理质量过堂复核制度，提高交办件的查处质量。每季度对省、市交办信访件的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信访举报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我们将进一步重视和支持各级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部门的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确保信访举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要健全工作机制。要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信访举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经常分析信访举报形势。主要领导要带头接访、带头包案，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分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到信访举报工作上，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任务。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下业务指导，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帮助基层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二要严格落实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执行中央纪委《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带头执行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联合的《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信访举报工作责任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提出处理意见，逐一落实责任单位。要建立考核制度，定期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考核，促进工作任务的落实。

三要加大创新力度。当前，信访举报工作情况复杂，工作难度不断加大。要引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大力弘扬开拓创新精神，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提高信访举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努力营造不懈探索、大胆实践的工作氛围。要学习借鉴其他系统信访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丰富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理论和实践。要加强理论思考，认真探索新形势下信访举报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努力在更高层次上推进信访举报工作。

四要加强队伍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信访干部队伍，是做好信访举报工作的重要保证。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队伍建设的首位，扎实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夯实思想政治基础。要切实加强培训工作，努力使广大信访干部熟悉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掌握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的规章制度，了解反腐倡廉

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工作部署。要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教育广大信访干部增强纪律观念，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办事，建立和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同时，要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更多地关爱信访干部，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信访干部的交流使用，既要把责任心强、经验丰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充实到信访举报部门来，也要把优秀的信访干部交流到其他重要岗位上去，不断增强信访干部队伍的生机和活力。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问题的专题分析报告篇三

今年，县纪委信访工作在上级纪委的指导及县纪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纪检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及时排查不安定因素，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社会稳定。

我们认真做好日常接待工作，耐心做好上访人的思想工作，稳定上访人情绪，尽可能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尽量不发生越级上访。及时将每天受理的信访件转给领导，让领导批示。今年全县共受理业务内群众信访举报*件，其中来信*件，来访*件，电话举报*件，县纪委信访室受理信访举报*件，其中来信*件，来访*件，电话举报*件。其余为乡镇受理。除此之外，我们还接待了大量业务外信访件，我们都及时与主管部门及所管辖部门联系，督促他们予以办理，最后反馈办理结果，这些业务外的信访件通过我们的督促，大部分问题都能得到及时妥善解决，群众对此很满意，我们也为领导分了忧，解了难。

今年县纪委常委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把信访工作作为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基础来抓，亲自安排，具体过问。一是按照领导要求，信访室年初制定了**年信访举报工作计划和下访工作队工作计划，确立了抓信访，保稳定，促经济发展的工作思路。下发了汝纪发[**]*号《关于转发省委〈关于切实做好省两会

期间信访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和汝纪发[**]*号《关于转发中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基层信访举报工作意见〉的通知》。二是每月定期召开一次信访工作会,研究布置信访工作,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对信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三是坚持领导接访日制度,做到随接访随办理,使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四是严格执行日报告制度。根据上级信访会议精神,每天下午*点及时与市纪委信访室联系,了解当日上访情况,并将有倾向性、苗头性的上访人员情况汇报给市纪委,做到有问题早知道,早预防,早处理。截止年底,除以往几个老上访户,像刘保志、周明臣等外,没有发生新的越级上访人员。五是实行目标责任制。今年年初县纪委与各乡镇签定了目标责任书,把信访工作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内容,年终与党风廉政建设一并检查考核。对群众反映问题解决不力造成越级访、集体访的,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一是继续巩固完善县、乡、村、组信访信息员网络,健全乡、局级苗头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掌握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处理,把矛盾消灭在基层。全年各乡镇、局委通过苗头排查发现问题*起,都已得到妥善处理。二是进一步做好信访信息工作。今年我们及时准确地向市纪委上报各种统计报表、信访举报季度分析和半年分析。并向党委、政府提供带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信访情况反映三期,上报信访信息*条,被市纪委《信访简报》采用*条,编发《信访简报》*期,《下访工作队简报》*期。

一是实行分管领导包案制度,从信访案件的初核、立案到处理,一包到底,并参与其中,随时听取案件调查的情况汇报,亲自指挥和协调。二是加强纵向和横向协作办案。今年县纪委除加强与市纪委、乡镇纪委的联系,对一些重要的、疑难的信访案件,及时进行沟通,争取案件调查的主动外,还注意加强与县公安经侦队、县计生委、人事局等部门联系,协作办案。今年市纪委要结果、要回音案件*起,全部按期结案,查实率为*%。三是充分发挥信访职能作用,直查快办信访案件。今年以来直查快办信访案件*起,结案*起,查实率为*%。

根据省纪委《谈话制度》和《河南省纪检监察机关使用〈纪检监察信访通知书〉暂行办法》中的具体要求，今年我们对群众反映违纪情节轻微的*名党员干部下发了《信访通知书》，让其说明情况，限期改正，并对*名乡科级干部下发了《廉政谈话通知书》，起到了警示和教育的作用。

今年，为进一步做好乡镇纪检信访工作，*月份，金书记带着留盆、舍屯、张岗等五个乡的乡镇长和信访室人员冒着大雪到遂平常庄乡学习经验，回来后，我们以留盆、老君庙为试点，对全县*个乡镇进行统一制度、统一模式，统一软件建设的三统一工作，不断加强乡镇纪检信访工作。并经常下乡对各乡镇进行督促指导，协调解决问题。由于县纪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各乡镇纪检信访工作都比往年有很大提高，特别在阵地建设、硬件建设上都有很大改善，得到市纪委领导的肯定。今年*月*日全市乡镇纪检信访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我县召开，留盆镇、舍屯乡和县纪委先后作了典型发言，除此之外，我们还利用单月例会时间，对《乡镇纪检信访目标》及平时信访工作中容易出现问题的内容进行了学习培训，并根据单位下发的各室责任区，下乡到责任区进行指导，对在软件及硬件方面存在问题及不完善的地方，提出改进意见。

总之，今年我们的信访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基层深层次、高质量的信访信息少。二是基层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不足，查案力度不够。三是基层部分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鉴于上述情况，明年我们将从以下工作着手，重点加强乡镇纪检信访工作。一是对照乡镇纪检信访目标逐乡镇进行督促指导，贯彻落实，以便更好地发挥基层信访作用。二是进一步发挥基层信访网络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对排查不力造成越级到市、省上访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三是及时向乡镇反馈到县上访人员情况，加强联系，做好解释稳定工作。四是增加向下要结果、要回音、要情况案件，加强县、乡联合办案，增强基层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加大办案力度。五是进

一步做好信访接待工作，突出直查快办职能。六是积极完成上级领导及本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问题的专题分析报告篇四

信访举报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获取案件线索的主渠道，是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第一道门槛，更是群众维护自身权益、参与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随着党的十八大提出“苍蝇老虎一起打”的反腐倡廉新思路，群众举报各类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的热情空前高涨。近年来，黄集镇纪委无论是接收上级信访交办件还是收到群众信访举报都居高不下，为从信访举报看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我镇开展了专题调研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层干部纪律和廉洁意识还有待强化

基层干部工作任务繁重琐碎，普遍学历学识不高，对政策法规和纪律的学习不够，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认识不到位，贯彻责任制的积极性不高，政治理论水平欠缺，法纪意识淡薄，工作规范性不高，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不够，甚至个别基层干部认为“山高皇帝远”，自我约束意识不强。如，一些基层干部认为“八项规定”精神约束的是领导，反“四风”、反腐败，查的是国家干部，与自己关系不大，偶尔搞点违规的事，没什么大不了；一些村居干部把公权当私器，权钱交易，认为自己帮谁出过力，谁就得来报答；一些村居干部把公款当私人钱袋，集体的钱想怎么花就怎么花，随意挥霍浪费，大肆贪污挪用；利用职权挪用集体资金、贪污受贿，已严重触犯刑律，一些基层干部却以为钱已经归还、问题交代清楚就可以回家，村干部还可以照当不误；一些基层干部认为法不责众，只要大家有参与，就大胆跟着拿；一些基层干部工作只求结果，不注重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时间一长容易产生腐败，导致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二）规范基层用权制度不健全

基层权力清单制度还不健全，有些权力边界还不明确，权力运行程序还不规范，权力运行监管机制还不完善。一些规章制度虽然建立，但流于形式，贴在墙上、挂在嘴上，就是很少落实在行动上。如，一些村居主官自认为是村里一把手，代表村集体，村里事情自己说了算，把集体议事规则当儿戏，把财务管理、村务公开当摆设，以账外账、假公开甚至不公开来逃避政府和群众的监督。有的制度没有广泛宣传，群众不知道，不了解，不知办事究竟该找哪个部门、按什么程序、需提交什么资料。有的制度没有坚持执行，上级要考核检查的时候就抓一阵子，不检查时就不执行了，成为应对检查考核的临时措施。有的制度执行不严，执行中往往变通解释，使制度成为维护少数利益体的“护身符”，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拉开干部与群众的距离，群众对权力产生怀疑，对干部失去信任。

（三）基层干部工作强度与待遇不匹配

现在既是发展的机遇期、也是矛盾的凸显期，随着基层群众的权益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基层干部面临着发展和维稳的双重压力，工作条件艰苦，难度大。而且基层干部在政治、经济待遇两方面都较差，晋升空间有限，这种工作强度和工作待遇上的不对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干部的工作心态和发展预期，从而在思想上放松要求，并导致腐败问题的发生。

（四）基层监督执法问责力度不够

一些基层党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特别是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还不够重视，措施还比较有限。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力量比较薄弱，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发挥不到位。对基层干部的监督制度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特别是党内民主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主要领导“一言堂”的现象比较突出。基层群众对干部的监督渠道不畅，一些重大事项公开的内容不全、时间不及时、范围不大；监督

反馈意见的途径较少，解决的过程较长。上级对下级的监督有效性不够，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导致一些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监督检查覆盖面不全，存在“运动化”倾向。惩处问责威慑力不够，存在“疲软化”倾向。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大多数程度较轻，在处理时基于保护干部的目的，一般处理也较轻，震慑力不够，导致违纪成本较低，造成有的干部认为只要不出大问题，对自己也没有多大的影响，造成大错不犯、小错不断，影响了法纪的公信力。

（一）加强纪律和警示教育，筑牢廉洁履职思想根基

深入贯彻《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针对新形势下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完善并落实基层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法律法规教育制度，加强廉洁履职教育。建立健全对基层党员干部的廉政谈话提醒机制，及时扯袖子、咬耳朵，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利用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通过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和法治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加强基层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崇廉尚廉、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二）严肃监督执纪，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为切实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供组织保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章守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问题。加强对镇、村级重点领域的监督，尤其是对征地补偿、工程建设、资产发包等事项进行验收审计。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区对镇街、镇街对村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巡查制度，及时发现侵犯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并督促问题整改。完善信访举报渠道，认真处置群众反映的侵犯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的信访举报。对基层党员干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决不姑息，严肃查处“三资”管理、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共同缔造以

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小官大贪等基层腐败问题，对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强化震慑效果。

（三）落实“两个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我镇将把解决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强化责任担当；领导和支持本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党委一把手高度重视，对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亲自部署，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重要信访举报亲自过问，对涉及多部门的工作和问题亲自协调，对损害群众利益的重要案件和信访件亲自督办。各级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群众身边的腐败和“四风”问题列入纪律审查的重点，以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取信于民。对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禁而不绝，或者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的同时，开展“一案双查”，实行责任倒查，对工作不力、听之任之，或者压案不报、有案不查，甚至袒护包庇等严重失职行为，要严肃追究问责，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还要追究监督责任。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化应用率有待提高。有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仍习惯于传统的办公方式，没有从根本上认识信息化给传统工作方式带来的革命性转变，究其原因是由于思想上“三转”特别是转方式上不到位。互联网+的信访平台作为纪检监察工作创新性探索的载体，在推广应用上还需要一个不断深入的过程。

二是安全保密性有待加强。信息化的出现，使保密的载体发

生了革命性变化，过去的“锁好柜”“关好门”的保密措施已难以适应新时代的需要。在使用过程中，虽然电脑从技术上加强了保密管理，从程序上规范了操作流程，但使用人员的保密意识还须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网络也会被黑客攻击，也有可能存在信息失密、被盗等风险。

（二）具体的建议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问题的专题分析报告篇五

全市信访举报总量、检举控告特别是市管干部检举控告数量等重点指标均呈下降趋势，印证了全市政治生态不断向好的总体判断。但也要清醒认识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禁而未绝，农村低保、工程建设、疫情防控、教育等重点领域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特别是一些农村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侵占截留、虚报冒领、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等“微腐败”问题，严重啃噬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影响党群、干群关系，也造成了纪检监察工作压力持续加大。

陈之常强调

要准确把握形势，强化问题导向，着眼提升信访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要全力攻坚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深入贯彻全省“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部署，按照“清仓见底”要求，全面细致排查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群体、重点人员，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化解、信访事项首接首办等机制，着力化解信访突出矛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要持续抓好基层干部作风建设。围绕涉农惠民、养老社保、基层“四风”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惩治履职不力、权力寻租、损公肥私、优亲厚友等基层“微腐败”，

严查村居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以“基层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改作风、树新风。

三要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围绕分析中指出的地区和行业系统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查找漏洞、举一反三，通过开展专项整治、专项治理，推动形成研究问题、推进整改、完善制度的良性循环，实现标本兼治。

四要聚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信访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秩序维护、初信初访治理等工作的统筹推动、督查问效。纪检监察、政法、信访等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矛盾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王海洋汇报了2021年度全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情况分析，各县区委书记、纪委书记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市教育、民政、住建、农业农村、卫健委、信访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